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活力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本意见旨在明确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方向、重点和保障措施，为全市社科界人士提供指导和参考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推动社科界交流与合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：鼓励社科界人士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、论坛、研讨会等，扩大学术影响力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